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2221 号

2024 年 12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新业电子	指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钧瓷	指	江苏钧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法密利	指	苏州法密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信息披露规则》
《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PTC	指	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业电子
证券代码	83764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主营业务	PTC 热敏电阻元件、PTC 加热器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400,000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秋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2221 号
联系方式	0512-65040208

1.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所属范围下的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与电气部件及设备(12101310)。

2. 主要产品

公司基于国内领先的 PTC 技术，凭借三十余年积累的丰富行业知识和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PTC 发热解决方案和优质的产品，以改善客户产品的综合性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TC 元件及 PTC 电加热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与销售各类 PTC 元件、电加热器，主要应用于空调为主的家电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通信机柜加热等新兴领域。

3. 发展态势

公司已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荣誉，建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苏州市/扬州市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评江苏精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称号。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持产品竞争力，与格力、美的、海尔、比亚迪等众多知名企业长期保持合作配套关系，业绩稳步增长，具备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16,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45
拟募集金额(元)	2,257,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92,762,382.20	434,924,507.56	557,636,218.6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1,083,228.60	151,723,925.81	239,568,184.81
预付账款（元）	1,244,855.02	558,254.51	4,473,553.79
存货（元）	113,805,284.16	103,332,435.01	121,610,425.31
负债总计（元）	339,343,032.44	268,756,329.66	369,112,791.1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2,219,945.16	140,959,699.83	227,893,79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3,419,349.76	166,168,177.90	188,523,4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7	7.76	8.81
资产负债率	68.87%	61.79%	66.19%
流动比率	1.079	1.160	1.170
速动比率	0.74	0.78	1.13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18,778,381.53	523,362,986.19	332,252,53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41,146.35	19,168,828.14	28,347,249.53
毛利率	16.18%	15.53%	17.07%
每股收益（元/股）	1.2262	0.8957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12%	11.96%	1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71%	9.52%	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11,340.95	23,205,850.98	-15,468,45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2	1.08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6	3.7	1.70
存货周转率	3.93	4.07	2.45

注：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 应收账款：本期末应收账款 239,568,184.81 元，比上期增长 57.9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空调及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方面均实现较快增长，总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5.53%，特别是在 4-6 月期间增量更为集中，相应付款账期未到，导致相应周转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提高。

(2) 存货：本期末存货金额 121,610,425.31 元，较上期末增加 17.69%，主要是基于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产品周转存量相应提高。

(3) 短期借款：本期末净额为 109,161,850.96 元，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特别是生产旺季周转的需要，用于流动周转的临时性时向银行借款有所增加。

(4) 应付账款：本期末净额为 227,893,796.86 元，较同期增长 61.67%，增量 86,934,097.03 元，略小于应收账款增量。

(5) 负债合计：本期末合计金额为 369,112,791.17 元，比上期末增加 37.34%，主要是如上所述的销售规模扩大，临时性未到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借款与应付账款随之增加。但总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额为 100,356,461.51 元，小于总资产的同期增加量，属于正常状态。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本期总额为 332,252,537.32 元，与上期大幅增长 25.53%，主要是公司持续保持着与各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强产品开发配合，提升业务量，在空调、新能源汽车、特种加热配套等领域均有明显增长，多类产品的营收创出历史新高。

(2)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2,058,759.70 元，小幅增长 1.78%，主要是在促进销售、开拓市场的同时，注重各项费用管控，增幅远小于业务增速。

(3)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12,029,820.20 元，同比下降 6.85%，主要是公司加强费用预算管控，发挥规模经营优势，从维修费用等各方面控制好各类支出。

(4) 研发费用：本期金额为 10,680,871.30 元，增长 28.21%，主要是持续加大了在现有产品结构设计改进、制造工艺优化、新领域应用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发投入。

(5)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 3,254,052.17 元，下降 14.90%，主要是加强了资金利用效率的管理，根据周转需求调控借款规模，减少了借款利息、票据贴息的总支出。

(6)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为 3,048,878.02 元，增长 254.43%，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去年下半年起根据政府新的规定，新增了进项税加计抵减的收益，同时公司获评多项荣誉，政府补贴金额也有较大增长，导致同比增长比例较大。

(7) 净利润：本期金额 28,347,249.53 元，较上期增加 124.08%，主要是本期空调配套类以外的产品占比打提高，平均毛利率上升，同时各类主要产品产销量均有大幅增加，同时内部成本控制显现成效，相应盈利水平明显提升。

3.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5,468,456.90 元，较上期减少 258.9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根据正常约定的回款周期，应收账款较大增长，资金投入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9,251,598.99 元，主要是新增研发、生产设备投入资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24,390,335.83 元，较上期大幅增加，主

要在为保证业务量大幅提升，增加了向银行借款金额，满足业务周转资金运用的需要。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因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资金周转需求提高，短期负债金额增加，2024 年半年度期末资产负债率 66.19%，比年初略有增长，但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稳健、合理的状态。

(2) 毛利率

本期公司持续注重产品技术开发与市场拓展，提高汽车配套等新产品占比，总体毛利率为 17.07%，比上期提高近 2%。

(3) 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持续加强运营管理，以优质客户为目标合作对象，各项业务稳定、回款及时，在保持销售净利率的前提下，提升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2%，表明公司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利用效率。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扩大经营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7,2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首次尝试运用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拓展筹措运营资金的渠道。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基于《公司章程》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朱兴文	否	否	0%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涉及
---	-----	---	---	----	---	-----------	---	--	-----

朱兴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朱兴文	01019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人，为公司董事、高管，所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经公司检索核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45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8,523,427.43 元，净利润为 28,347,249.5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3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极少交易。公司股票

近一年没有交易，二级市场股价可参考性较低。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唯一一次批量性的股票交易为 2022 年 3 月，成交价格 20.66 元，按此计算公司估值为 221,062,000 元。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份总数，如按此估值推算，对应每股价格为 10.2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0.45 元，高于该价格。

(3) 历次增资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权融资，无历史融资价格可作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依据。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施权益分派。

(5)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历史估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新业电子与认购对象的充分协商，并且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已明确写明本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价格为 10.45 元/股，上述合同是新业电子与认购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的定向发行价格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的增资认购价格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披露了《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8）。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 本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使用的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16,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257,2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朱兴文	216,000	2,257,200.00
总计	-	216,000	2,257,200.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朱兴文	216,000	162,000	162,000	0
合计	-	216,000	162,000	162,000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兴文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214,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退回投资人	是	否
合计	-	2,214,000.00	0.00	-	-	-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申请向公司高管朱兴文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16,000 股，募集资金

2,214,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2024 年 6 月 14 日发行对象将该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因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一致后，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和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已及时披露。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257,2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2,257,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是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57,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置原材料	2,257,200.00
合计	-	2,257,200.00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5.53%。根据对于市场预测与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营收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所需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时，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自挂牌以来，始终未采取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发行作为首次尝试，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操作流程，积累经验，为后续进一步充

分运用该融资渠道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格式准则第 3 号》及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

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2024年11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的状态。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带来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68,456.9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390,335.83元，本次募集资金2,257,200.00元，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可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贾九思	2,410,000	11.262%	0	2,410,000	11.149%
实际控制人	贾小晶	8,030,000	37.523%	0	8,030,000	37.14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贾九思、贾小晶父子，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410,000股、8,03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48.78%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两位控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变，但因公司总股本从21,400,000股增至21,616,000股，持股比例降至48.3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经合理评估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小晶

认购人：朱兴文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同意，《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兴文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发行人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应当将认购人已经缴纳的认购款返还认购人，并向认购人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1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认购人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先让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申洋洋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095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2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12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4年12月2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2日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或董事代表签字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